附件：

韶关市义务教育阶段“长幼随学”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双（多）胞胎子女、多孩子女同号绑定□幼随长就读□ 长随幼就读□ |
| 学生姓名 1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学生姓名2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申请入读学校全称 |  |
| 家长对提供资料的承诺 |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合法有效。如有虚假，责 任自负。承诺人：年 月 日 |
| 申报学校审核意见 | 校长签字：（学校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主管教育部门审核意见 | 经办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1. 申报所需材料清单：（ 1 ）学生及其父母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（含户口本首页、 户主页、监护人页、增减变动页）；（2）兄弟姐妹的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；（3 ）父母 结婚证等亲属关系证明；（4）转入同一所学校学生的学籍卡（ 申请转入学校出具，在 全国学籍系统中打印，加盖学校公章），双（多）胞胎子女、多孩子女同号绑定抽签 入读初始年级的可不提供。

2. 多胞胎、多子女的，在表册“姓名、身份证号”中可以自行加行填写。

3.“幼随长”“长随幼”就读，以第一个姓名所在学校作为申请入读的学校。

4.**转学入读同一所学校**按转学手续办理，还需填写《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 学申请表》。